

戴晓芙 / 著

RIBEN DE YINHANG JIANBING YU JINGYING

日本的银行兼并与经营



 复旦大学出版社

前 言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日本发动了被称为“大爆炸”式的金融改革,烈度和深度是日本金融史上空前的。其中,银行业的兼并与重组尤为壮观。尽管这种空前剧烈的兼并和重组是伴随着动荡、痛苦,乃至血泪而展开的,但是,置之死地而后生。在付出了巨大代价以后,日本银行业开始摆脱困境,步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日本作为发达国家,其银行业与我国的国有大银行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但是,在以间接金融为主的金融框架,政府主导型不完全竞争金融体系等方面,中日两国有不少相像之处。这就使得研究、借鉴日本银行业在“大爆炸”式的改革中所取得的经验教训成为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

中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借鉴了日本很多经验。尤其是中国根据入世承诺,在 2006 年全面地开放了金融市场。在此新形势下,中国金融改革的滞后性日益凸现,如何快速提升中国银行业的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成为十分紧迫的课题。基于上述想法,笔者在多年研究的基础上,完成了本书的写作。笔者殷切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能够帮助读者系统了解泡沫经济破产后日本的银行业发展总体轮廓,把握其改革的取向与进程。

本书研究的切入点是日本都市银行在“金融大爆炸”中的兼并与重组。本书的分析与叙述主要从三个层面展开。

第一个层面是对日本的银行业兼并重组的进程和特征的回溯,以及对在大兼并中形成的三大金融集团的历史描述。

日本的银行发展史是聚合与兼并的历史。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启动的超级银行大兼并形成的三大金融集团鼎立的新竞争格局打破了日本金融界的传统力量格局,预示着日本银行业未来的竞

争将会越演越烈。

在本书第一章中,笔者对战后银行大兼并的进程及其特征,分阶段进行了归纳、概括。

本书第二~第四章按照三井住友金融集团、瑞穗金融集团以及三菱日联金融集团组建的时间顺序,对其发展进程作了历史性追溯,概括分析了兼并后的三大集团的整合情况,以帮助读者深入解读当前日本银行业的整体轮廓。

笔者认为日本银行业的两元结构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开始的大金融集团之间的超巨型化兼并浪潮中,被成倍放大,日本银行业整体结构的不平衡状态进一步加剧。这种失衡结构与日本金融市场竞争化的改革目标之间的矛盾为日本政府、学界以及银行本身留下了思考与研究的空间。

第二个层面是对日本超巨型金融集团诞生的过程及其合理性的分析。

本书第五~第七章以现今日本的最大银行——三菱日联金融集团为例,分析了在超大型金融集团诞生过程中政治权力和市场力量是如何相互交锋的。从而为读者深入了解当前日本银行业“三强争雄”格局的内在合理性及其对外冲击力提供了线索。

第三个层面是对日本的银行大兼并内外因素的解析。

本书的第八、第九章分析了金融自由化和国际化的浪潮、泡沫经济破产、美国的政治压力等国内外因素对日本银行业大兼并的影响与作用。通过深入分析各种因素的相互联动关系,对日本银行业的生态环境作了全景式的描述。

笔者认为:第一,投入产出失衡,资本比率高于收益率的盈利结构导致日本银行业的资本收益率低于欧美银行。兼并能否与改善资本收益率联动,提高成本竞争力,成为考察日本银行业兼并效果的重要指标。第二,美国以直接金融为中心,重视效率性的金融制度安排与日本以间接金融为中心,重视稳定性的经营特点形成鲜明对照。通过对受资本市场竞争加剧、放贷规模缩小、退出机制

不畅等瓶颈制约,银行间竞争激化,银行收益恶化等日本式经营体制的局限性与欧美式银行经营的利弊研究可为我国提供多角度的借鉴空间。第三,日本金融体系经过近 20 年的大改革,通过资本市场的金融交易并无显著增加的现状说明,日本以间接金融为中心的金融体系并未发生本质性的变化。日本金融体系向欧美式以证券为中心的金融体系的快速转换绝非现实。第四,日本银行业的脆弱性不在于规模小,而在于风险管理能力差、责任体制不明确、金融商品匮乏、国际竞争力不强。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时代,决定金融企业胜负存亡的金融技术、商品和服务,与欧美大型银行相比,日本的大型金融机构还存在较大差距。这个差距并不会因为其规模增大而减小。此外,兼并通常会使组织问题更为复杂,规模越大规模的非效益性越高的特点给日本三大金融集团提出了新的课题与考验。

为了帮助读者能对日本的银行体系整体框架以及其历史脉络有一个系统的了解,笔者在本书的开头加了一个导言。从历史角度出发,简要分析、介绍了日本金融制度的形成、发展过程。

导言的分析要点是:第一,战后日本金融体制的建立是效仿美国模式的日本化改良的结果。日本式金融体制的建立具有双重目的:一是支持产业发展,二是保持金融稳定。从支持产业发展的角度看,日本式金融制度是一种典型的产业金融,各项管制措施的设置本质上排斥市场对资金的调节作用,节约了通过市场分配资金的成本,保证了资金以最低成本、最快途径支持核心产业发展的目的。第二,与美国产业金融的直接融资形式下的企业短期行为相反,日本产业金融在间接融资方式主导下形成的企业长期投资偏好,成为日本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推动力。1952 年到 70 年代初的经济高增长来自两股力量:一是企业长期发展目标下的持续高投资和高收益率刺激了经济持续走高;二是主银行制向企业提供的长期稳定的低成本资金支撑了企业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成为支撑日本金融运行的核心要素。第三,以三井·三菱·住友

银行为主体的财阀系银行与金融家创立的非财阀系机构银行——第一银行、安田银行等共同组成的日本都市银行自诞生之日起就凭借其巨大的资本实力,确立了其在日本经济中的领头地位,在长达 130 多年的日本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历程中,日本都市银行在日本国民经济体系的决定性地位,对战后日本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与地方银行形成的悬殊差距奠定了战后日本银行体制的两元结构。

笔者曾在日本的银行工作多年,对日本的银行体制与治理机制有过直接体验。为了本书的写作,笔者不仅收集了大量的日文资料和数据,并结合实地调查,与日本金融机构以及著名经济学家,银行问题专家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由于日本政策投资银行设备投资研究所慷慨提供的“下村特别研究资助”,笔者有机会在 2007 年 4 月至 7 月赴该所任海外客座研究员。其间,笔者在与日本政策投资银行有关领导、研究人员频繁切磋的同时,先后拜访了东京三菱日联银行、三井住友银行、北洋银行、HSBC、日本证券等金融机构和众多的学者。

在此,笔者谨向为本研究和出版提供资助的日本政策投资银行设备投资研究所致以诚挚的感谢。向给予大力支持与指导的日本政策投资银行设备投资研究所花崎正晴所长、铃木忍次长、樱井宏二郎研究员,日本政策投资银行山口公生前副总裁、山本直人总务部长、日本政策投资银行北海道分行丑田健滋次长,日本综合研究所足立茂理事,日本学习院大学奥村洋彦教授,京都大学名誉教授伊东光晴先生,日本庆应义塾大学深尾光洋教授,日本中央大学堀内昭义教授,北海道大学滨江康行教授,武藏大学冈正生教授,三井物产战略研究所井上和子研究员,本书的责任编辑、复旦大学出版社的王联合同志致以深深的谢忱。

戴晓芙

2008 年 4 月于上海

目 录

导言：日本金融体制的形成、发展与特征	1
第一节 战后金融制度的形成	2
第二节 战后金融制度的发展	13
第三节 不完全竞争型的制度安排	17
第四节 产业金融优先的制度框架	21
第五节 都市银行的支配地位	35
第一章 日本银行业的大兼并	93
第一节 大兼并的进程与特征	93
第二节 “三大巨无霸”竞争的新格局	105
第二章 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110
第一节 三井住友银行的诞生	110
第二节 三井住友银行的整合	122
第三章 瑞穗金融集团	125
第一节 瑞穗金融集团的诞生	125
第二节 瑞穗金融集团的整合	141
第四章 三菱日联金融集团	146
第一节 三菱东京金融集团	147
第二节 日本联合控股集团	158
第三节 日本联合控股集团的整合	167
第五章 三菱日联兼并风波	171
第一节 大兼并的一波三折	172
第二节 兼并整合的新课题	202
第六章 超巨型化兼并及其效果	222
第一节 超巨型化兼并的背景	223

第二节	兼并模式的主要类别	249
第三节	兼并效果的考察	253
第四节	超巨型化的效果分析	256
第七章	超巨型兼并的影响与课题	276
第一节	三强争雄的冲击力	276
第二节	垄断化及其对策	303
第三节	超巨型金融集团的监管	308
第八章	金融国际化与金融“大爆炸”	314
第一节	金融自由化与国际化	315
第二节	金融“大爆炸”	325
第九章	泡沫经济与银行危机	338
第一节	泡沫经济与不良债权	338
第二节	“银行不倒神话”的破灭	366
第三节	银行危机的蔓延	380
结语	456
参考文献	457

导言：

日本金融体制的形成、发展与特征

一个国家的金融制度是由其金融机构、金融行政,以及与金融相关的交易惯例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共同构成的,金融制度大致被分类为英美式的银证分离制度和德国式的万能银行主义两大类。前者对银行和证券业进行分业管理,后者则允许银行经营所有金融业务。日本金融制度最早习自英国,战后效仿美国,经过日本化改良形成了金融行政主导下的以产业金融为主体、都市银行为龙头的日本式金融体制框架。

日本式金融体制的建立具有双重目的:一是支持产业发展,二是保持金融稳定。从支持产业发展的角度看,日本式金融制度是一种典型的产业金融,各项管制措施的设置本质上排斥市场对资金的调节作用,节约了通过市场分配资金的成本,保证了资金以最低成本、最快途径支持核心产业发展的目的。

日本的产业金融与美国产业金融的直接融资形式下的企业短期行为相反,在间接融资方式主导下形成的企业长期投资偏好,成为日本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以旧财阀系银行与非财阀系银行共同组成的日本都市银行,自诞生之日起就凭借其巨大的资本实力,确立了其在日本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在长达 130 多年的日本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历程中,日本都市银行在日本国民经济体系的决定性地位,对战后日本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与地方银行形成的悬殊差距奠定了战后日本银行体制的两元结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金融体制按照其发展过程可分为两

个阶段：以 20 世纪 80 年代为分水岭，在此之前是日本式金融制度形成、确立时期，此后则是日本金融制度从疲劳迈向大变革的大转换时期。

第一节 战后金融制度的形成

一、“战后形成说”的大讨论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后半期开始，随着日本经济对世界经济影响力的扩大，以及日美经济摩擦的白热化，日本式经济、企业体系所具有的特征引起了世界的广泛关注，并由此形成了研究上述问题的热潮。

日本经济的发展历程是以企业为主线，以企业体系为主要构成要素。因此，研究日本式金融体系必须立足企业体系这一主线。目前，对日本企业体系的研究大致集中在两大方面：一是对日本企业体系的子系统，即企业治理结构、决策体系、雇佣体系、技术开发体系、主银行体系、企业间长期相对交易关系、企业工会结构和其经济性能的分析；二是对日本企业体系形成史的研究。

在日本企业体系形成史的研究中，尤为引人注目的是由冈崎哲二、奥野正宽在《现代日本经济体系的源流》以及野口悠纪雄在《1940 年体制》中提出的“战时起源论”，即以战时为基点，寻求日本现代经济体系、企业体系形成之源的理论。该理论的提出，引发了日本企业体系形成史的一场大讨论，成为新的研究热点。

“战时起源论”的主张大致可概括为四点：第一，现代美国经济体系与新古典经济学的假设形态十分相近，故具有普遍性。第二，从现时角度进行国际比较，显然，市场机能备受制约的日本经济体系不同于被视为标准模式的英美式企业体系。第三，对市场

机能的制约来自日本的经济制度。第四,制约市场机能的经济制度均在战时出台,故现代日本经济、企业体系起源于战时^①。

针对“战时起源论”的上述观点,日本学者桥本寿朗^②提出了日本企业体系的“战后形成说”理论。

桥本寿朗指出:“战时起源论”在理论上存在着明显的欠缺与误区。例如,对“现代美国经济体系与新古典经济学的假设形态十分相近,具有普遍性”的表述不明确。没有清楚阐明美国经济体系在何种意义上具有普遍性。其次,“战后起源论”虽然提出了英美式经济体系的概念,却并未阐明英美经济体系之间存在着明显差异,因此不可相提并论。例如,英国以地主阶级、工人阶级等不同阶级为基础的阶层制度根深蒂固,是以资产所有为基础的个人资本主义;而美国则是以实施大事业部制的经营者企业为核心的经营者资本主义。

另外,“战时起源论”还忽略了美国大企业的企业治理结构在战后所发生的巨大变化。例如,20世纪50年代,美国大企业实施的“所有与经营的分离”,使企业经营者得以摆脱了股东的有效监视。但进入60年代,养老基金、投资信托等投资机构开始粉墨登场,成为企业新的大股东。而80~90年代,投资机构的持股比例迅速攀升,90年代已超过50%,其中1996年上升至近60%。投资机构作为新的大股东取代原有个人大股东成为新老板后,对身为代理人的经营者实施了严格监督。而“战时起源论”在分析日本企业体系的特征时,恰恰忽视了作为比较标准的美国企业的这一变化。况且,所谓标准化的英美式企业体系,完全是近年来由美国一手设定的。因此,将未经特定化的英美式企业体系作为比较标准的比较结果,显然缺乏说服力。

① 戴晓英译,现代日本经济,2001: 1.

② 桥本寿朗: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经济学部,获东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曾经就任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教授。主要专著有《大恐慌时期的日本资本主义》、《日本经济论》、《战后日本经济》等。

此外，“战时起源论”在阐述“日本经济制度对市场机能的制约”作用时，对经济制度的定义模糊，未能将由法律、政府和社会性机构对企业、家庭经济行为的外生性强制机制，与在一定条件下作为经济的合理性产物，产生于企业内部的循环性经济活动和具有制约作用的惯例加以严格区分。因此，仅根据外在形态判断各项经济制度的性质，而未深入挖掘特定经济制度的内在经济性能，就很难抓住问题的实质。要知道，一项经济制度可以通过企业、家庭经济的合理运作和各种创新活动不断得到修正，并从中产生完全崭新的机能。因此，根据制约市场机能的经济制度的出台时间，来推断现代日本经济、企业体系起源于战时的“战时起源论”的致命弱点，在于缺乏认识外形相似的经济制度和各种惯例的经济性能可以通过时间的推移发生质的变化的历史观。而导致这一弱点的直接原因是由于对具体的经济制度、惯例的形成历史缺乏足够研究所致。

“战后形成说”体现在日本式金融体制形成方面主要表现为：

20世纪20年代，特定企业的融资活动主要依托二三流银行——机构银行，但由于这些机构银行不善经营，倒闭现象时有发生。虽然机构银行在放贷方与借款方关系中的固定地位与战后的主银行制十分相似，但在借款企业控制银行、借贷双方的高度依赖关系仅限于二三流银行和中小银行等方面则存在着很大差异。因此，在储户看来，除了大城市中少数实力银行（非机构银行）和信托公司外，在贷款流动性差的机构银行存款风险大。尤其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至1919~1920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繁荣期，以收取房地产、股票为担保扩大放款规模的银行，受20年代初股票狂跌、20年代前半期地价低落的冲击，陷入了贷款抵押物大大缩水的困境之中，并导致间接金融机能趋于瘫痪。受此影响，民间金融储蓄中的企业活期存款大幅度降低、股票持有率上升。储户为了规避储蓄风险，开始将投资偏好转向安全性相对较高的债券，出现了直接金融扩大的现象。但这只是间接金融机能一时瘫痪所引发的暂

时现象。然而，“战时起源论”以这一短时现象为依据，简单地将直接金融定义为战前日本经济的一大特征，并认定具有与战后截然不同的、明显的英美式特性，这一点显然是大错而特错。它是没有准确把握 20 年代间接金融体系曾处于短时瘫痪这一特殊历史条件的结果。

再从战时金融体系的特征来看，战时金融是以间接金融为主。民间金融的储蓄形态表面上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相同，表现为货币、存款货币比率显著上升。但货币与存款货币的内涵与经济高增长期却截然不同，即经济高增长期是以定期存款为主，而战时是以活期存款和企业账户存款为主。

1942 年修改后的日本《银行法》规定：日本银行的主要任务是“调整疏通产业金融”。由于这一规定一直持续至战后，故成为“战时起源论”的有力论据。但问题是，“战时起源论”并未明确说明上述新规定对战后日本银行业的运作产生了哪些约束。经济高增长前半期，来自政府重视促进经济增长的压力制约了日本银行的利率政策，特别在提高法定贴现率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此外，日本战败后，金融资产储蓄水平大幅度下降，于是，自由竞争的证券公司利用政府对发行债券回报率的管制较为宽松的条件，采取了先卖后借，然后将托管的金融债券用作担保从银行获得贷款，再用贷得的资金进行股票交易的运作方式。基于这种运营结构，决定了股票一旦下降，证券公司的资产就会缩水，而资产缩水则意味着托管的债券无法归还债权者的风险加大，并可能引发市场混乱。于是，1945 年爆发证券恐慌时，日本银行为了防止金融市场出现混乱，动用了特别融资手段。实际上，引发此次证券恐慌的主要原因是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总司令部(GHQ)推行的证券改革、金融资产积累水平下降和证券公司采取特殊操作方式这三点结构性因素，外加股价下跌的循环性因素所致。因此，“战时起源论”从战时体制的延续性中寻求这次危机的起因，并将日本银行受政府政策支配，延迟提高法

定贴现率,以及启动特别融资手段等为依据证明战后体制是战时体制的延续显然有欠妥当。

日本《银行法》修改后不久,以日本银行为核心成立的全国金融管制会开展了一系列融资斡旋活动,并以军工企业为对象实施了一家企业指定一家融资银行的指定金融机构制。据此,人们普遍认为此项制度便是主银行制度的原点,并为“战时起源论”所引用。

论及这一观点的正确性,可从指定金融机构制在银行对企业融资的审查制度中获得答案。举例来说,在战时,银行向军工企业提供贷款时,只要持有军队负责开支的主管开具的支出许可证明,银行票据便可自动转换为日本银行的可再贴现票据,因此,银行对军工企业的经营计划实际上是不进行任何审查的;即使进行审查,也毫无意义。由于轻易获得贷款的军工企业可以逃避银行监查、放任自流,于是,在这些企业利用贷款资金的过程中,发生了各种违规行为。结论不言自明,战时的指定金融机构制度与战后 20 世纪 50~60 年代的主银行机制截然不同。

虽然,冈崎哲二、奥野正宽认为都市银行在战时新设、扩充审查部等方面的举措,表明战时银行已具备了一定的审查机能^①。但正如伊藤修所指出的那样:根据各家银行发展史的记载,战时各都市银行在融资方面尚不具备审查机能。都市银行新设、扩充审查部的目的是为了应付计划体制下,政府指令的频繁变更、编制大规模融资文件所需工作量急剧增加所采取的措施,与战后银行审查部的工作性质完全不同^②。

总之,虽然在战时经济制度的外在形态变化中,与战后有着某些相似之处,但从企业活动的实际内涵来看,显然日本金融制度的起点不在战时,而是在战后。

① 戴晓英译. 现代日本经济. 2001: 3.

② 伊藤修. 日本型金融の歴史の構造. 1995.

纵观战后日本式金融体制建立的过程,由联合国军总司令部(以下简称 GHQ)主导的战后金融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与其他许多经济改革一样,日本战后金融改革具有强烈的美国化倾向,效仿了盎格鲁·萨克逊式计划金融体制模式。但是,1955 年前后确立的日本式金融体制并未完全兑现 GHQ 设计的制度模式,最终形成的以主观判断性金融行政为主导、间接金融式主银行制为骨架的金融体制与盎格鲁·萨克逊式注重事前约定式金融行政和直接金融、注重市场调控作用的金融体制形成鲜明对照。因此,日本式金融体制的形成与其说是战后改革的结果,不如说是以战时金融结构调整和金融制度改革为出发点,将美国模式日本化的过程。正是由于日本战后金融体制的形成受战后改革影响的特点十分鲜明,因此,充分了解以战时变化为前提的战后改革在战后金融体制形成中的作用十分重要。

二、美国式金融体制的设计

战败后,由 GHQ 主导的经济民主化措施的第一个核心内容就是解散财阀。金融体系改革是经济民主化的附属环节。GHQ 实施金融体系改革的目标是要切断支撑日本战争经济的金融与产业的密切关联,使企业融资从依靠银行的间接金融转向以证券融资为核心的直接金融。

战后金融体系改革共有以下三大步骤。

第一,关闭战时的金融机构,实行民营化。于是曾担任战时金融的战时金融金库、金融统制会、朝鲜银行^①及台湾银行被关闭。

^① 朝鲜银行:是日本统治朝鲜时代的特殊银行。根据 1903 年日韩条约,日本的第一银行京城分行取代韩国中央银行发挥职能。1909 年,韩国成立中央银行——韩国银行,承接了日本第一银行的在韩业务。1911 年 3 月《朝鲜银行法》颁布,韩国银行改组为朝鲜银行,总行设在京城(现首尔)。朝鲜银行并与朝鲜拓殖银行、东洋信托殖会社共同组成朝鲜的三大金融势力,并在朝鲜、中国、蒙古作为日本的殖民地银行,主要办理外汇业务、发行日金流通券、兼营储蓄和抵押贷款、代理日本银行收解军款及杂税等,1945 年 10 月在联合国的指令下关闭。

横滨正金银行^①与日本兴业银行实行了民营化,并且还规定日本兴业银行转型为受理存款业务的普通银行后,不得从事以集资为目的的发债业务。

第二,解除财阀对金融机构的控制(1946~1947年)。由于金融机构,尤其是财阀系银行被列入分散股票、清理财界的黑名单,其结果不仅财阀系银行的经营者的经营者被大换班,而且,在金融机构的股东结构方面,受财阀关联股票的处理和整顿、重组金融机构的影响,股票资本大幅度减少,个人大股东的持股比率明显下降。说明通过上述两项措施,金融机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此外,战前和战时在制度上一贯自由放任的银行的证券投资业务,在1947年前后开始受到限制。作为解散财阀的任务之一,在强制银行转让手中持有的同系列企业股票的同时,还禁止旧财阀系银行持有同系列企业的股票。特别是1947年12月制定的《反垄断法》,规定银行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并禁止成立控股公司。

第三,新金融制度的设计。排除财阀对金融机构的控制工作告一段落之后,从1948年初开始,新金融体系的设计工作进入了实际操作阶段。首先推出的是《证券交易法》,这部效仿美国《格拉斯—史蒂格尔法》的新法规定银行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据此早在战前就大量从事、参与公司债券发行的日本兴业银行、都市银行不得不叫停证券业务。随后,1948年6月分离长、短期金融的具体措施出台,金融机构面临了是向普通银行定位,还是向债券发行银

^① 1880年,丰桥藩士出身的中村道太和早矢仕有的等23人筹集资金300万元,成立了正金银行,总行设在横滨。1886年,日本政府仿效英国特许银行制度,规定以国际汇兑为中心的短期贸易金融为正金银行的主要业务范围,还规定正金银行负责日本政府对外财政金融关系。正金银行以国际汇兑为中心的业务经营成为日本政府干预、推进对外贸易的重要手段,通过汇兑、贸易贷款,扶植了日本商人,对日本外贸的迅速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横滨正金银行关闭。1946年东京银行成立,继承了横滨正金银行在日本国内的资产和负债。1954年8月,根据日本政府颁布的《外汇银行法》,东京银行被改组为日本唯一的外汇专业银行,后成为东京银行,现为东京三菱银行。

行定位的抉择。在此过程中,战前通过发行债券进行融资,以提供长期产业资金为主营业务的日本劝业银行、北海道拓殖银行最终选择了普通银行的定位。

此后,对解散财阀后形成的分散型股票所有结构,以及对以此为基础支撑企业治理的制度的改革拉开了序幕。例如,在《证券交易法》中就大量增补了以保护大众投资者为目的,强化信息公开、保护股东权利的有关条款。以强化董事会权限和保护少数股东权利为内容的商法修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并于1950年完成了这项被评价为从战前的德意志法滑向美国法的大修订工作。

不过,引进美国制度,即由证券市场提供长期资金的构想,在实体方面并未奏效。原因是战败前夕证券市场被关闭,公司债券发行受到全面限制的相关政策措施一直延续到战后改革期,在此期间的资本市场名存实亡,复兴和合理化所需资金全部由间接金融提供,资金在产业部门之间的分配由政府掌控。资金供给途径主要表现为:

第一,从1947年底开始,为贯彻倾斜生产方式,产业部门之间的资金分配是以紧急金融措施令的“融资准则”和日本银行的融资斡旋为主要手段。因此“协调融资”被认为是主银行体制的原型^①。值得注意的是,在“协调融资”中,银行“缺乏资金余力”,日本银行实际发挥了干事行的作用。此次是都市银行的“监察”对日本银行的依赖性很强。再有协调融资需要“复兴金融金库支付保证”,说明这一时期都市银行的事前监察实际是由日本银行代行,由政府承担了贷款风险。

第二,在主银行关系方面,尽管指定金融机构制度已被废除(1946年4月),但实际仍在运作。1948年底新旧账户合并时,在借款余额明确的97家企业中,大企业借款依然高度依赖旧指定金

^① 冈崎哲二.企业的体制//冈崎哲二,奥野正宽.日本式经济体制的源流.日本经济新闻社,1993.

融机构,平均依存度超过 50%,除了高度依赖复兴金融金库的矿产部门外,均超过 70%以上。

第三,在银行类别中,对帝国银行和三菱银行的依存度高,100家最大企业借款的 50%依赖于旧指定金融机构中的四大财阀银行或者兴业银行。这一特征在主银行体制形成中具有两重含义:一是意味着各银行贷款依然固定性强,风险未被分散,原因是限制巨额融资所致。二是意味着旧指定金融机构在这一时期推进了信息积累。在战时补偿停止后的企业重建及整顿过程中,旧指定金融机构作为特别财产管理人,参与了特别经理公司指定的企业重建与整顿工作。由于这种参与是直接参与制订企业重建、整顿计划,包括以此为前提,测定剩余资产能力,制订未来生产计划、资金计划以及基于这些计划的预定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表,故等于向银行提供了较之指定金融机构制度时期,更高密度地积累借款企业信息的绝好机会^①。

第四,尽管银行与企业的融资关系继续存在,但是,金融机构对企业经营的监察能力下降。战后复兴期,随着企业内部职工发言权的加强,重视内部人员利害得失的内部控制^②倾向增强,股东影响力削弱。此外,业务方面,在处理财阀股票过程中,成为新股东的小投资者并不具备监察投资企业的意图和能力。因此,在战争末期出现的企业软预算现象得以延续。企业经营者重视内部人员利害关系的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强化。

三、美国式金融体制的日本化改良

首先,美国式金融体制的日本化改良主要表现为证券市场的崩溃和直接金融的天折。1949年实施道奇方针之后,市场经济的迅速复归,制度引进进入启动阶段。道奇方针的基本思路是实施

^① 宫岛英昭. 财阀解体//桥本寿朗,武田晴人. 日本经济的发展与企业集团. [日] 东京大学出版社,1992.

^② Insider Control.